

证券代码：834679

证券简称：恒润汽车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恒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宝泓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彪
设立日期	2020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中心城4区鸿基花园三期3栋B2813
邮编	518115
所属行业	服务
主要业务	家用电器的研发；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业投资业务；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办公设备、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硬件、劳动保护用品、

	家居用品、个人卫生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的销售；汽车销售；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物业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HEU2T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陈建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建平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陈建平、陈彪、聂淑连；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否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宝泓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恒润汽车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13,429,502 股, 占比 70.2480%	直接持股 9,367,670 股, 占比 5.801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4,061,832 股, 占比 64.446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95,771 股, 占比 40.68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733,731 股, 占比 29.561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12,928,430 股, 占比 69.9377%	直接持股 8,866,598 股, 占比 5.491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4,061,832 股, 占比 64.446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194,699 股, 占比 4.68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194,699 股, 占比 29.561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年5月29日，公司股东深圳市宝泓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01,072股，本次交易前，深圳市宝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67,670股，持股比例5.801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3,429,502股，持股比例70.2480%；本次交易后，深圳市宝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866,598股，持股比例5.491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70.2480%变为69.9377%。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深圳市宝泓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减持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宝泓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宝泓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